



## 1. 引言

1.1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4條訂明，除根據和按照主管當局所批給的“移走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在香港境內經陸路或水路移動或致使或准許他人移動任何爆炸品，但以下的移走情況可豁免受到規管：

- 移走供工業繫牢工具用的安全彈藥筒，但數量不得超過**5 000**發或爆炸品含量不得超過**5**公斤(以較少者為準)；或
- 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38**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獲批給牌照移走安全彈藥筒及供小型槍械用的彈藥筒，但數量不得超過**1 000**發。

1.2 礦務處處長負責簽發陸路運送爆炸品的“移走許可證”；  
海事處處長負責簽發水路運送爆炸品的“移走許可證”。

## 2. 一般資料

2.1 乙類貯存所牌照持有人或其代表可申請領取“移走許可證”，以運送爆炸品進出其乙類貯存所，供貯存、安裝或使用該爆炸品。

2.2 爆炸品在運送前必須先獲批准在香港使用，否則當局不會處理“移走許可證”的申請。”獲准在香港使用的爆炸品一覽表”現載於

[http://www.cedd.gov.hk/eng/services/mines\\_quarries/mqd\\_explosives.htm](http://www.cedd.gov.hk/eng/services/mines_quarries/mqd_explosives.htm). 供瀏覽及下載。有關批准在香港使用新爆炸品的資料，可參閱礦務部的“核准可在香港使用的非爆破用途爆炸品的審批指引”，該指引現載於  
[http://www.cedd.gov.hk/tc/services/mines\\_quarries/doc/gn\\_non\\_blasting\\_chi.pdf](http://www.cedd.gov.hk/tc/services/mines_quarries/doc/gn_non_blasting_chi.pdf). 供瀏覽及下載。

2.3 “移走許可證”准許特定數量及種類的爆炸品，循指明的路線由一個地點運送到另一個地點。如果爆炸品是由乙類貯存所運送到多個不同的目的地，即使使用同一輛運輸

車，及目的地又位於同一條路線上或相鄰的位置，仍須就每一個目的地申領一張“移走許可證”。

- 2.4 在香港經陸路運送任何爆炸品，無論運送路程的距離及時間是多少，均須申領“移走許可證”，但由乙類貯存所移走爆炸品到由持牌人擁有同一物業的其他地方除外。

### 3. 運送爆炸品進出乙類貯存所

- 3.1 爆炸品進出乙類貯存所，可以交由礦務處處長運送，或由有效“移走許可證”的持證人使用本身的車輛進行。

- 3.2 “移走許可證”申請人如打算安排以本身的車輛運送爆炸品，必須留意以下規定：

(a) 必須按照下文第**4.3**段提供額外資料/文件，以支持其“移走許可證”申請。

(b) 除非得到礦務處處長以書面批准，否則運輸車運載的重量不能超過**200**公斤。

(c) 炸藥運輸車的當眼處必須展示一面尺寸不少於**230**毫米 x **300**毫米的紅旗。

### 4. 申請“移走許可證”

- 4.1 持牌人如欲申請“移走許可證”，以運送爆炸品進出乙類貯存所，持牌人或其獲授權代表須使用標準申請表格《申請第一類危險品陸上運輸許可證》(表格編號**Min/qa/f3**)提出申請。該表格現載於<http://www.cedd.gov.hk/tc/forms/doc/lpr.pdf>，供瀏覽及下載。

- 4.2 申請須以書面向礦務處處長遞交，並提供以下資料：

- 移走的日期及時間。

- 將要運送的爆炸品的資料，包括名稱、UN編號、危害類別、數量及爆炸品淨含量。
- 擬採用的運輸路線，包括起點位置及目的地。有關路線不得經過任何隧道、交通繁忙的道路及人煙稠密的地區。
- 如要出口爆炸品，須申領出口證及接收國家主管當局簽發的書面同意書。

4.3 申請人如打算使用本身的車輛運送爆炸品，則須遞交以下的額外資料：

- 運輸方式及車輛登記號碼。
- 妥善的緊急應變程序文本。
- 載明該司機已接受訓練的聲明，證明該司機明白所運載的爆炸品會可能引起的危險，以及運送途中遇到緊急情況時應採取的應變措施。

## 5. 處理“移走許可證”的申請

5.1 礦務處處長會查核申請人所遞交的所有資料，並會要求申請人補交遺漏的文件，或就已遞交的資料作出必要的澄清。

5.2 如已收妥一切所需資料，當局會在申請人繳付訂明的許可證費用後，同日向申請人簽發“移走許可證”，包括一份持證人存根(白色)及一份持牌人存根(藍色)，餘下的發證當局存根(黃色)，則會由礦務處處長保存。

## 6. 使用“移走許可證”

6.1 發送爆炸品時，乙類貯存所倉庫管理員必須查核所出示的“移走許可證”屬有效，並在該等危險品被移走前，在“移走許可證”的持證人存根(白色)的第三部分及持牌人存根(藍色)的第三部分批註，表明已檢查該許可證。

6.2 倉庫管理員必須把“移走許可證”的持牌人存根(藍色)歸檔並存放在乙類貯存所附近，並保存最少三年，以便礦務處處長其後巡視乙類貯存所時查核。“移走許可證”的持證人存根(白色)則須由負責運送爆炸品的人士保存，並在運送過程中隨時供警方或礦務處處長查核。

## 7. 領取“移走許可證”費用

7.1 “移走許可證”費用是按照《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183 條收取，目前為每張許可證 195 元。

7.2 如由礦務處處長運送爆炸品，“移走許可證”費用會連同運送費一併收取。

礦務部  
二零零九年五月

本文提供一般指引。為配合有關移走的情況及危險品的特點，礦務處處長可制定特別規定。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意見或查詢，可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總土力工程師（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410號25樓）。

電話：(852)2716 8666

傳真：(852)2714 0193

電郵：[mines@cedd.gov.hk](mailto:mines@cedd.gov.hk)